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编制数26名。在职人员总数37人，事业人员24人，其他人员13人；退休人员5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为龙潭乡辖区及周边居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工作。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79.0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60.47万元增长160.72%；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79.09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60.47万元增长160.72%。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679.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7.58万元，公用支出384.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2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86.4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19.12万元增长56.52%；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86.43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19.12万元,增长56.5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6.4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7.31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53万元，占12.62%；卫生健康支出 146.94万元，占78.82%；住房保障支出15.96万元，占8.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0年预算数为21.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01）2020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院职工养老及其他保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1003）乡镇卫生院（项2100302）2020年预算数为136.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福利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2020年预算数为10.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221）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0年预算数为15.9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职工生活补助和独子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龙潭乡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龙潭乡卫生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各项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保险费的支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